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224,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培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姜省路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戴国强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磊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兵、总裁助理张远霜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7,389	99.9537	277,400	0.04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7,389	99.9537	277,400	0.04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013,492	99.8621	277,400	0.137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948,389	99.9539	276,400	0.046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98,470,851	99.7077	是
14.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98,470,851	99.7077	是
14.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98,470,850	99.7077	是
14.04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98,470,851	99.7077	是
14.05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98,470,850	99.7077	是
14.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98,470,856	99.7077	是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470,850	99.7077	是
15.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470,851	99.7077	是
15.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470,853	99.7077	是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98,470,850	99.7077	是
16.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98,470,852	99.7077	是
16.03	选举禹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98,470,851	99.707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1,037,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4,990,2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919,347	99.1888	277,400	0.811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0	0.8408	165,100	99.159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917,947	99.6699	112,300	0.3301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98,254,392	99.8602	277,400	0.1398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8,254,392	99.8602	277,400	0.1398	0	0.0000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255,392	99.8607	276,400	0.1393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98,255,392	99.8607	276,400	0.139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8,254,392	99.8602	277,400	0.1398	0	0.0000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198,255,392	99.8607	276,400	0.1393	0	0.0000
14.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6,777,854	99.1165				
14.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6,777,854	99.1165				
14.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6,777,853	99.1165				
14.04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6,777,854	99.1165				
14.05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6,777,853	99.1165				
14.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6,777,859	99.1165				
15.01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777,853	99.1165				
15.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777,854	99.1165				
15.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777,856	99.1165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议案，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以上股东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周小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现推选徐恭藻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现推选徐瑞泽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徐瑞泽女士为公司总裁，吴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聘任：王文女士、胡培峰先生、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远霜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胥德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文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卢翠荣女士为公司物流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推选徐恭藻先生、徐瑞泽女士、娄省路先生、王文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娄省路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恭藻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推选孙建强先生、戴国强先生、胥德才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建强先生和戴国强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推选娄省路先生、丁琳女士、孙建强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娄省路先生和孙建强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娄省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推选戴国强先生、娄省路先生、胡培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戴国强先生和娄省路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瑞泽　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利群集团董事，青岛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第十三届山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青岛市总商会副会长，青岛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

工作经历：2008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利群集团采购中心业务员，2009 年至 2011 年历任利群商厦、福兴祥配送总经理助理，2012 年就任利群集团董事，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福兴祥物流总经理、利群集团董事，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总裁助理、利群集团董事，2016 年 4 月至 12 月担任利群百货集团副总裁、利群集团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利群百货集团副董事长、利群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利群集团董事。

王文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利群集团监事局主席。

工作经历：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财务部科员、菜成购物广场财务处处长、长江商厦财务处处长，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利群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利群商厦财务处处长，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宇恒电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财务总监，2017 年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采购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利群集团监事局主席。

胡培峰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即墨商厦、即墨购物中心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兴祥配送业务员、利群商厦一商场商品部副经理、利群商厦二商场副总经理、利群百货采购中心部长，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蓬莱购物广场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历任百惠商厦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淄博购物广场总经理、长江商厦总经理，2011 年 6 月受聘为利群百货集团董事，9 月受聘为利群百货集团副总裁，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董事、副总裁兼长江商厦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董事，副总裁兼金鼎广场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即墨购物中心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即墨商厦、即墨购物中心总经理。

张兵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工民主党，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副总裁，利群华东商贸总经理。

工作经历：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科员、宇恒电器音像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乳山购物广场总经办副主任、利群商厦总经办副主任，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营运部部长。2011 年至 2021 年 4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副总裁，利群华东商贸总经理。

张远霜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总裁助理，电子商务总经理。

工作经历：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商厦营业员、四方购物广场科员，2002 年至 2008 年历任胶南商厦总经办副处长、处长，利群商厦总经办处长、部长助理，2008 年至 2009 年历任利群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21 年历任利群商厦一商场、即墨商厦、淄博购物广场、海琴广场、宇恒电器、利群华东商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总裁助理，电子商务总经理。

胥德才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四方购物广场营运处科员、财务处科员，日照瑞泰、集团财务部财务科员，2009 年至 2011 年历任海琴购物广场、文登购物广场财务处副处长，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福兴祥物流财务处处长，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利群股份财务部副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吴磊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

工作经历：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即墨商厦总经办副主任，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瑞朗医药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利群股份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

卢翠荣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物流总监，福兴祥物流副总裁，恒宜祥物流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计算机管理中心技术人员、福兴祥营运处副处长、福兴祥配送计算机中心主任，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福兴祥物流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福兴祥物流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恒宜祥物流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生鲜运营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任职利群股份物流总监，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担任股份物流总监、福兴祥物流副总裁、福记农场总经理、青岛福昌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物流总监、福兴祥物流副总裁、恒宜祥物流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20 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事宜进行讨论，经民主表决，张洪建先生、娄全青女士被推选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洪建先生、娄全青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洪建先生、娄全青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张洪建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西海岸金鼎广场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长江商厦科员、利群商厦科员、青岛利群百货营运处科员、瑞泰购物广场营运处科员、利群集团综合业务部科员、利群集团企划处科员，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利群商厦企划处处长，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利群商厦总经理助理，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利群商厦二商场、蓬莱广场、黄岛瑞泰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西海岸金鼎广场总经理。

娄全青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

现任：蓬莱广场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商厦财务处科员、长江商厦科员，1997 年至 2002 年 6 月历任福兴祥配送科员、商品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6 月至 12 月历任四方广场财务处、百惠商厦财务处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担任利群商厦财务处处长，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日照购物广场、即墨商厦、日照瑞泰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日照瑞泰、海琴广场、利群商厦三商场、四方广场、城阳购物广场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蓬莱广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推选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 181 名激励对象中，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综上，激励对象总共放弃 4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81 名调整为 137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1,757.40 万股调整为 1,279.50 万股，预留部分 439.35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明东、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 4 位董事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明东、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 4 位董事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6,000,0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62%。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票 336,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62%。

● 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87,783,0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86%。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336,000,000 股，占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3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复星高科通知，复星高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复星高科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66,000,000	否	是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9.64	3.26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结冻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783,000	32.24	-	-	-	-	-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6.62	270,000,000	336,000,000	100.00	16.62	-	-	-	-
合计	987,783,000	48.86	270,000,000	336,000,000	34.02	16.62	-	-	-	-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授予 1,27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